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7號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4號

聲請人 楊錦源

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鄭芷晴律師

聲請人 楊錦順

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瑜庭律師

相對人 楊陳美月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（桃園市私立老人龍祥長期照顧中心）

關係人 楊素琴

陳美足

楊雨龍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

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並有規定。本件聲請人丙○○請求宣告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丙○○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113年度監宣字第537號）；嗣聲請人楊錦順亦具狀請求宣告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楊錦順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關係人陳美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113年度宣字第574號），因聲請人丙○○及楊錦順請求之非訟事件基礎事實同一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丙○○之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丙○○為相對人長子，相對人因有失智、記憶混淆之情，且年事已高，欠缺接受或表達意思表示之能力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又丙○○與相對人感情融洽，且可依相對人需求調整照護計畫，為此請求選定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長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(二)另楊錦順非監護人之適當人選，查丙○○自民國112年7月中旬起返回相對人住處發現相對人均不在家，經詢問楊錦順方得知相對人生病住院，然其拒絕告知相對人所在地，直至113年4月間丙○○輾轉得知相對人現住於桃園市私立老人龍祥長期照顧中心（下稱龍祥長照中心），並前往探視相對人，始發現相對人已無法行走、坐於輪椅，且思考、記憶能力、接受及表達能力均有明顯退化，與數月前之健康狀態有異，

楊錦順非但擅自將相對人安置於龍祥長照中心，更要求長照中心禁止楊錦順以外之人探視相對人，顯非為相對人之利益。

二、楊錦順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楊錦順為相對人次子，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及精神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相對人育有4名子女，分別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楊錦順及楊雨龍，楊雨龍因案在監服刑，而丙○○及甲○○棄相對人不顧，由楊錦順一人照顧相對人，並負擔相對人之醫療、安養費用等生活開支，相對人現由楊錦順安排入住龍祥長照中心，爰請求選任楊錦順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陳美足即相對人妹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監護宣告部分：

- 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.經查，本院於鑑定機關即聯新國際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詢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呈現坐姿、戴口罩、意識清醒，能回答其生日、衣服顏色、現住於何處、家中人數、今日到醫院之目的、數1-10等問題，而鑑定人陳修弘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：如鑑定報告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。另參酌聯新國際醫院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結果略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CASI-2.0相對人得分41分，測驗結果落在缺損範圍。CDR得分2分，落在中度失智症範圍。雖然丙○○與楊錦順對於相對人平時表現的觀察有差異，但相對人目前整體認知表現明顯缺損，生活適應需要給予協助，難以記起近期事務且部分遺忘生活重大經驗，致不能為意思

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，有該院113年10月4日聯新醫字第2024090197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選任監護人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：

1. 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本件相對人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已如前述，且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，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。查丙○○、楊錦順與相對人係母子關係，均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有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憑，渠等均認他方並非適任監護人，並以前詞表示意見，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何人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
3. 本院依職權分別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政府對兩造、甲○○及陳美足進行訪視，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，其結論略以：

01 (1)丙○○、楊錦順及相對人部分：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相對
02 人長子、次子，相對人現居龍祥長照中心，由機構人員協助
03 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，而相對人事務由楊錦順協助處理，亦
04 由楊錦順保管相對人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印章與存摺，
05 另相對人每月機構所需花費，包含耗材、看診與傷口護理等
06 費用，係由楊錦順支付。丙○○補充說明，相對人於113年6
07 月28日至7月3日住院期間均由丙○○與丙○○女友輪流協助
08 照顧與處理其事務，相對人住院期間楊錦順有至醫院探視2
09 至3次，但鮮少與相對人互動即離開醫院。經訪視，相對人
10 無法明確表達對本案之意見與想法。丙○○、楊錦順均具擔
11 任監護（輔助）人意願。訪員詢問丙○○對於他人擔任監護
12 （輔助）宣告事件之看法，丙○○表示楊錦順國中畢業後即
13 未與相對人同住，與相對人一家關係疏離，且丙○○認為相
14 對人安置於機構前後身體狀況差異明顯，懷疑有受到不當照
15 顧，又楊錦順拒絕其他家屬探視，有剝奪相對人的權益，故
16 不同意楊錦順擔任監護（輔助）人；丙○○亦認為陳美足知
17 曉相對人安置於機構與狀況，但未向丙○○透漏相對人資
18 訊，亦有剝奪相對人的權益，故不同意陳美足擔任會同開具
19 財產清冊之人。而據楊錦順表示相對人其餘子女應知悉本案
20 之聲請，但未徵詢手足們之意見與想法。綜合評估，相對人
21 的受照顧狀況和丙○○、楊錦順的陳述，未見明顯不適任之
22 消極原因，故建請鈞院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並參酌
23 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。

24 (2)甲○○部分：經訪視觀察，甲○○為相對人之長女，身體狀
25 況良好，經濟狀況普通，認為丙○○經濟及工作時間較適合
26 照顧相對人，所以建議由丙○○照顧相對人，甲○○亦有意
27 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28 (3)陳美足部分：經訪視觀察，陳美足係相對人五妹，其身體健
29 康狀況正常、生活狀態單純、思緒清晰、應對得宜等語。以
30 上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7月30日桃林字第113577號
31 函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調查訪

視報告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8月7日桃林字第113594號函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調查訪視報告、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6日府社救字第1130128050號函附新竹市政府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調查表及新竹市政府113年8月14日府社救字第1130134299號函附新竹市政府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調查表在卷可稽。

- 4.因丙○○、楊錦順對於何者為適任之監護人人選爭執劇烈，本院就本件監護人之入選依職權囑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、甲○○、陳美足、楊雨龍及楊錦順友人林暉斌進行訪視調查，並提出具體建議，調查報告略以：丙○○及楊錦順均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而楊錦順於與家調官會談時亦表示若丙○○能符合伊的條件，伊就監護人即可退讓；甲○○及陳美足均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。本件相對人於與家調官會談時，可以清楚表達想要回家受照顧的意見，關於丙○○之照顧計畫，係安排相對人與自己同住，並準備好相對人之生活空間及用品，對照目前照顧相對人之龍祥長照中心護理師之說明，丙○○現階段所安排之空間尚符合相對人之需求，並具有可行性，並與相對人之意願相符；關於楊錦順之照顧計畫，係安排相對人繼續居住在龍祥長照中心，惟與相對人之意願不同。關於相對人財產之內容，楊錦順表示有郵局之存款，另丙○○、楊錦順、甲○○及楊雨龍均有提及父親於112年1月1日往生後尚有遺產即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之房地。關於相對人目前之醫療及生活需求部分，依龍祥長照中心護理師之說明，目前相對人服用的藥物有失智症、高血壓、化痰，以及貧血藥物，生活上有使用看護墊、尿布及輪椅。過去子女與相對人互動之情形，經家調官與兩造、甲○○、楊雨龍、陳美足、林暉斌會談後，觀察相對人與丙○○之關係是較為親近，過去丙○○亦會定期返家探視父母，另楊錦順在父親罹癌、脊椎受傷之際會帶父親回診照顧，甲○○會於寒暑假探視父母或是父母生病需要時陪病照顧，楊雨龍則是於入監服刑前，較長時間與父母同住之人。關於丙

01 ○○與楊錦順關係破裂之事件，係其等父親過世之際，就父
02 親喪葬費及母親照顧適宜的討論，因著彼此對於原生家庭的
03 想法、手足間彼此的不同認知，造成彼此偌大的誤解。綜
04 上，考量相對人之意願、丙○○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、丙○
05 ○之照顧計畫及安排、過去相對人與丙○○之關係、目前丙
06 ○○生活狀況，建議本件由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較為
07 符合其最佳利益等語，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161號、第16
08 3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參。

09 5.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、調查報告及相關事證、丙○○及楊
10 錦順之主張，認丙○○、楊錦順均為相對人至親，且均有定
11 期前往探視及關心相對人，相對人受照顧情形亦無不當之
12 處，可見渠等對相對人均甚為關心，惟丙○○、楊錦順於處
13 理父親喪葬事宜及討論後續照顧相對人方式時互生嫌隙，迄
14 今仍無法透過溝通方式取得共識，倘由渠等共同擔任相對人
15 之監護人，難期理性溝通協調，恐有相互掣肘或意氣用事致
16 貽誤相對人事務處理之情，是不宜由丙○○、楊錦順共同監
17 護相對人。考量丙○○之安排乙○○○返家之照顧計畫及工
18 作性質、擔任監護人不會禁止家人探視相對人，以及乙○○
19 ○亦表示希望返家居住等情，參以楊錦順具狀表示尊重相對
20 人之意願，惟擔心丙○○未能妥善照顧相對人、動用相對人
21 財產等語，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按民
22 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之規定，監護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
23 非為相對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亦不得以
24 相對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且代理相對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、代
25 理相對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
26 終止租賃等，則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，是可保障相對人之
27 權益，自不生丙○○主張相對人財產恐有受不當處分之情
28 形。復審酌本院當庭詢問相對人之意願，相對人明確表示倘
29 有重大事項無法決定，希望由丙○○為其決定等語，有本院
30 113年9月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受監護宣
31 告之人對於由何人擔任其監護人之意願應予以優先考量，綜

核上情，認由獲相對人三子楊雨龍同意推舉之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始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丙○○所請，選定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6.另關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部分，雖楊錦順主張甲○○結婚離家後，即鮮少與相對人有接觸，難認其可以確實、即時監督並核對相對人財產之使用情形，且目前從事派遣臨時工之工作、無穩定工作收入而不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然本院審酌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經核無消極不適任之原因，亦難認其有對相對人不利之惡意，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，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，是由甲○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，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，是本院認由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裁定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核與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林傳哲